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保险费用不超过25万元，责任限额不超过2,000万元，保险期限一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做出预计。关联董事吴启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按照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长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主要投资芬兰欧普菲等公司。芬兰欧普菲的主营业务是多媒体交互测试平台、触摸屏性能测试系统等，下设香港欧普菲、美国欧普菲、深圳欧拓飞、珠海欧拓飞 4 家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拓飞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目前已发展成为欧普菲内部的核心企业。结合欧普菲内部企业经营情况及梳理子公司管理需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收购深圳欧拓飞所持珠海欧拓飞 100% 股权，并由珠海欧拓飞以人民币 290,706,728.99 元收购公司所持香港长园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为按照相关股权投资成本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所涉及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发生在公司合并范围内，预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设立新能源项目公司的议案》

长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开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业务是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等。长园开发原拟设立 8 家全资子项目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建设与项目管理，目前已设立长园（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以下简称“南昌省级公司”），根据项目开展情况，长园开发将终止前述其他 7 家项目公司的设立。

长园开发拟通过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同意以不超过出资额 10,000 万元设立 38 家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站及用户侧储能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日期以项目 EMC 合同落

地日期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视落地项目规模而定，预计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项目公司设立安排如下：（1）长园开发于安徽省合肥市设立省级项目公司，并由该省级公司在芜湖、滁州等地投资设立 9 家项目子公司，作为当地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备案及运营主体；（2）南昌省级公司在抚州、赣州等地投资设立 11 家项目子公司，开展当地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备案工作及项目运营；（3）长园开发于北京、上海、天津等拟开发区域设立省级、市级项目公司共 17 家。

本次项目公司设立将根据项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年度预算调整注入资金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伊犁州数字产业示范园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参与“伊犁州数字产业（近零碳）示范园”项目建设，开拓伊犁州及周边地区新能源业务，同意公司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财通”）、深圳市未来清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未来清研”）、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事特”，股票代码 300376）、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震有科技”，股票代码 688418）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伊犁财通出资 510 万元，持股占比 51%，未来清研出资 190 万元，持股占比 19%，公司与其他出资方各出资 100 万元，持股占比 10%。伊犁财通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资委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为州直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提供投资及融资支持。该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开展“伊犁州数字产业（近零碳）示范园”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